

公告

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接待下访和批阅群众来信工作》的通知(厅〔2021〕39号)、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《关于统筹做好市委常委联系县区和包保有关重点工作》的通知(六办〔2021〕39号)规定和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市级领导干部接待下访工作》的通知(六办明电〔2022〕3号)要求,现将2022年9、10月份市党政领导干部接待来访群众安排情况公告如下,请信访群众根据公示内容提前到市、县(区)信访局预约登记。

接待时间	接待领导		参与接待部门	接待地点
	姓 名	职 务		
9月1日	耿 鹏	市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市总工会主席（兼） 安徽金寨干部学院院长（兼）	金安区委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	金安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9月2日	郑 刚	市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 市公安局局长 督察长（兼）	霍邱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霍邱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9月3日	胡雪松	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9月4日	魏 武	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9月5日	苏 曼	市委常委 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（挂）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9月6日	汪 冬	市委常委 金寨县委书记	金寨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金寨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9月7日	车照启	市委副书记 市委宣传部部长（兼） 市委党校校长（兼）	叶集区委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	叶集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9月8日	刘洪洁	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	裕安区委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	裕安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9月9日	潘东旭	市委副书记 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 市长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9月10日	李 敏	市委常委 市纪委书记 市监委代理主任	霍山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霍山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9月11日	李 煜	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 霍邱县委书记	霍邱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霍邱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9月12日	孙学龙	副市长 一级巡视员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9月13日	叶露中	市委书记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9月14日	耿 鹏	市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市总工会主席（兼） 安徽金寨干部学院院长（兼）	金安区委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	金安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9月15日	郑 刚	市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 市公安局局长 督察长（兼）	霍邱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霍邱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9月16日	胡雪松	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9月17日	魏 武	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9月18日	苏 曼	市委常委 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（挂）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9月19日	汪 冬	市委常委 金寨县委书记	金寨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金寨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9月20日	车照启	市委副书记 市委宣传部部长（兼） 市委党校校长（兼）	叶集区委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	叶集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9月21日	刘洪洁	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	裕安区委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	裕安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9月22日	潘东旭	市委副书记 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 市长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9月23日	李 敏	市委常委 市纪委书记 市监委代理主任	霍山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霍山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9月24日	李 煜	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 霍邱县委书记	霍邱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霍邱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9月25日	耿 鹏	市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市总工会主席（兼） 安徽金寨干部学院院长（兼）	金安区委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	金安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9月26日	叶露中	市委书记	裕安区委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	裕安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9月27日	孙学龙	副市长 一级巡视员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9月28日	郑 刚	市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 市公安局局长 督察长（兼）	霍邱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霍邱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9月29日	胡雪松	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9月30日	魏 武	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10月1日	苏 曼	市委常委 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（挂）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10月2日	汪 冬	市委常委 金寨县委书记	金寨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金寨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10月3日	车照启	市委副书记 市委宣传部部长（兼） 市委党校校长（兼）	叶集区委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	叶集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10月4日	刘洪洁	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	裕安区委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	裕安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10月5日	李 敏	市委常委 市纪委书记 市监委代理主任	霍山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霍山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10月6日	李 煜	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 霍邱县委书记	霍邱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霍邱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10月7日	郑 刚	市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 市公安局局长 督察长（兼）	霍邱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霍邱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10月8日	潘东旭	市委副书记 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 市长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 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10月9日	耿 鹏	市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市总工会主席（兼） 安徽金寨干部学院院长（兼）	金安区委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	金安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10月10日	孙学龙	副市长 一级巡视员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10月11日	叶露中	市委书记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10月12日	胡雪松	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10月13日	魏 武	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10月14日	苏 曼	市委常委 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（挂）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10月15日	汪 冬	市委常委 金寨县委书记	金寨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金寨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10月16日	车照启	市委副书记 市委宣传部部长（兼） 市委党校校长（兼）	叶集区委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	叶集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10月17日	潘东旭	市委副书记 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 市长	霍山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霍山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10月18日	李 敏	市委常委 市纪委书记 市监委代理主任	霍山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霍山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10月19日	李 煜	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 霍邱县委书记	霍邱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霍邱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10月20日	胡雪松	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10月21日	孙学龙	副市长 一级巡视员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10月22日	刘洪洁	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	裕安区委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	裕安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10月23日	耿 鹏	市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市总工会主席（兼） 安徽金寨干部学院院长（兼）	金安区委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	金安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10月24日	郑 刚	市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 市公安局局长、督察长（兼）	霍邱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霍邱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10月25日	叶露中	市委书记	金寨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金寨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10月26日	魏 武	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10月27日	苏 曼	市委常委 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（挂）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10月28日	汪 冬	市委常委 金寨县委书记	金寨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金寨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10月29日	胡雪松	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	市直有关部门及金、裕安区领导	市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
10月30日	郑 刚	市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 市公安局局长 督察长（兼）	霍邱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霍邱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10月31日	李 煜	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 霍邱县委书记	霍邱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	霍邱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

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
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8月31日

公告

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接待下访和批阅群众来信工作》的通知(厅〔2021〕39号)、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《关于统筹做好市委常委联系县区和包保有关重点工作》的通知(六办〔2021〕39号)规定和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市级领导干部接待下访工作》的通知(六办明电〔2022〕3号)要求,现将2022年9、10月份“一委四长”涉法涉诉专项接待安排情况公告如下：

接待时间	接待领导			参与接待部门	接待地点
	姓名	职务	接待内容		
9月13日	苏 昊	市委政法委 常务副书记	涉法涉诉 信访问题 专项接待	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	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
9月22日	苏 昊	市委政法委 常务副书记	涉法涉诉 信访问题 专项接待	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	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
10月8日	苏 昊	市委政法委 常务副书记	涉法涉诉 信访问题 专项接待	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	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
10月25日	苏 昊	市委政法委 常务副书记	涉法涉诉 信访问题 专项接待	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	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
备 注	人民群众如有信访事项向接待领导反映，请先到市直政法部门（即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）进行预约登记，并填写《政法部门“一委四长”专项接待信访群众登记表》，届时将按照预约顺序安排接待。				

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
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8月31日